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为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上半年行动进展及成效进行评估并审议通过了评估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